

中共金湖县委办公室

金办〔2023〕26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湖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各驻金单位：

《金湖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湖县“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一、 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生态保护治理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金湖县城市化进程和生态保护治理，为高质量建设金湖提供重要支撑。

（二）建设范围及期限

实施范围为金湖县全部行政辖区，包括 3 个街道（黎城、金北、戴楼）、5 个镇（金南、塔集、银涂、前锋、吕良），2021 年全县共有 118 个村委会、30 个居委会。

金湖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的基准年为 2021 年，建设期限为 2023-2025 年，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2 年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为金湖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参考。

二、 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完成支撑金湖县“无废金湖”建设的 47 项制度任务，23 项市场任务，9 项技术任务，27 项监管任务，10 项重

点工程项目,打造“无废航运”示范模式和“水韵湖城”金湖县特色“水生蔬菜”无废产业模式。到2025年,开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50%,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超过75%,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100%,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4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7%以上,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达100%。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建立协同有效的工作机制

1.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作用,相关部门联动推进各项工作,有效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并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的指挥调度作用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无废办”)的具体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搭建高效的合作管理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重点问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出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方案与“十四五”期间各项规划和各类试点工作有机融合。推动目标指标有机衔接,提升合理性。推动利用处置设施统筹布局,加强共建共享,构建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

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建立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环保信用与信贷、媒体曝光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事件。（无废办负责）

（二）加快工业绿色升级，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2.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有序推进规模小、经济效益差、资源利用效率低且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污染重的项目关停或转型。重点推动超低排放和技术升级，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节能减排、提升档次等方面的应用。对建材产业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严格控制煤炭消耗总量，有序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巩固规上工业企业零耗煤宝贵成果，树立淮安市绿色低碳发展新样板。有序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严格控制煤炭消耗总量，有序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

（工信局、发改委、金湖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以绿色制造体系标准为引领，组织开展绿色标杆企业、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的创建工作。到2025年，全县绿色标杆企业达到3家左右，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落实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精准投放财税政策支持等四大类24项激励措施，努力培育一批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和示范集群，到2025年，全县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3家左右，初步形成绿色发展带动效应。落实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排污管理。积极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海华

机械、杰辉铸造、金石铸锻 3 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企业进行严格监管。强化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行“一行一策”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引导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提高全县清洁生产审核质量。探索开展清洁生产整体审核试点示范工作，建立健全差异化奖惩机制。到 2025 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达到 100%。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龙头企业进行“无废工厂”创建。到 2025 年，引导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创建“无废工厂”1 个。（工信局、发改委、金湖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进绿色勘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推进金湖县地热在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探索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绿色矿山建设模式。（自然资源局负责）

5.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严格执行国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全面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以“生态强县”为政策引领，整合各部门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的管理资源，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综合利用标准规范。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和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群，提升“城市矿产”开发利用水平。适当延伸再生资源的下游产业链。建立配套的优惠政策，引入固体废物处理利用领域内的科研机构、技术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及投资单位等，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推进集约

建设、共享生产，培育上下游产业链，推动集中配套提升环保设施，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降低企业治理成本。为解决工业固体废物本地化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问题，新建一条3.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产线。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零或负增长，综合利用率提高至96%。全面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固体废物问题，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发改委、金湖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科技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提升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6. 推升秸秆机械还田质量和离田率。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体系。强化秸秆资源台账制度建设。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等社会化服务组织。防止秸秆抛河，防范泡田黑水污染及外排。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坚持堵疏结合，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广秸秆就地就近实现资源转化的小型化、移动式装备。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质量。到2024年，犁耕深翻试点达到2万亩以上。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离田率达到20%。（农业农村局负责）

7.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推广清洁养殖技术和绿色生产实用技术装备。配套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规模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提档升级，指导非规模场户按需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

相关设施设备。鼓励规模养殖场种养结合，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或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畜禽粪污专业化集中处理，通过有机肥处理、燃烧发电等途径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就地消纳，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收集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等模式。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镇街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指导并督促大型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联合环保部门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管，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2025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农业农村局、金湖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农膜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等技术，示范推广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完善奖惩机制，强化专项资金管理。示范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探索废旧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处置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制定废旧农膜以旧换新标准，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落实农膜生产者回收责任，促进其通过自行回收利用或向第三方付费的方式承担其责任。争取2025年建成农膜回收示范点10个以上，全县农膜回收率稳定在90%以上，基本消除农田白色污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严加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0.01mm以下地膜产品，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减少环境污染。（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继续实施农药使用趋零增长行动，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机械化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设施建设，提高科学施肥水平。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体系建设，推广物理防治与生物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植保机械。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定期归集、无害化集中处理”的“一站两线”回收处理模式，并在全县范围内普及推广。到2025年，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检查，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回收率。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创新模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金湖县红色文化，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开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农业绿色优质发展。到2025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5%以上，金湖县创成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质量落实，促进生活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11. 推进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倡导绿色消费，培养绿色生活方式。到 2025 年，完成“无废机关”创建 18 个，“无废校园”创建 2 个，“无废商场”创建 1 家，“无废社区”创建 3 个，“无废景区”创建 1 个。广泛开展“无废家庭”创建。加大对塑料污染科普知识和治理工作宣传力度。开展塑料制品减量试点工作。将塑料污染治理有关要求纳入“无废城市细胞”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分领域选树典型。在集贸市场建立一次性塑料袋集中购销制，禁止商户向顾客无偿提供塑料袋。建立和完善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终端制品的技术标准。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到 2025 年，全县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面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和行业塑料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循环使用。鼓励开展多方合作，在快递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动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占比持续降低，加快共享快递盒等新包装应用，建立快递绿色包装回收体系，全县营业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全覆盖。(文广旅游局、机关事务局、教体局、工信局、金湖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交通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金湖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及监管体系。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总体要求，加快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形成各环节无缝对接。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技术标准体系，以街道为推进单元，形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面推动垃圾分类。加快大中型垃圾分类转运站建设，提升终端处

理能力，建成“智慧+管理”全环节监管体系。到 2025 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积分制”“红黑榜”等做法，引导农民群众分类投放垃圾。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县区）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40%以上。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不断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扩大收集覆盖面，提升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运，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网络，推广密闭化收运，减少和避免有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短板。加强风险管控，有害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鼓励各镇街建设区域性的有害垃圾贮存设施，统筹收集暂存本区域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并严格按照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置。持续共享市域范围内餐厨废弃物和生活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协同处理单位的处理利用资源。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适度富余，有害垃圾处置率达 100%。开展节水行动，减少污水排放量。定期清理雨、污水管网及河道等淤泥残留物，减少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改进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泥生化分解率，源头上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效果。通过投加调理剂、升级污泥脱水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运输和处置成本。完善市政污泥动态监管机制，

污泥运输接收采用住建部门统一的联单制，通过对运输车辆安装 GPS 对运输轨迹进行动态监管，污泥高干脱水厂按要求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保障市政污泥 100%无害化处理。

（“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构建生活源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建立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以社区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模式为基础，以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政策，形成再生资源回收的促进体系；完善、规范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体系，配套建设相应处理终端，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的多元发展。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推动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的产生单位（汽车销售、维修企业等）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到 2025 年，实现规范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按照“近期大分流、远期细分类”及“源头减量、后端利用”的思路，建立与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优先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副产品市场有机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进行分类收集，稳步推进有害垃圾单独收运和处理，建立低值可回收物补偿机制，实现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重点推进居民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分别放置并单独投放，实现垃圾“四分类”全覆盖。鼓励运用智能科技助力垃圾分类，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倡导志愿服务，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

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城管局、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高多领域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落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扶持政策，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加工处理能力。推进城市再生资源二次分拣交易中心，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集约集聚发展。到2025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做好江苏省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名录申报企业审核和监管工作，推动金湖县相关企业按要求完善并完成申报工作。到2025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100%。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等相关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规划与建设管理。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提倡餐厨废物精准化投放，在提高收运质量的前提下适当控制产量；引入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的科研机构、技术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及投资单位等，鼓励有能力的酒店、食堂和居民小区等引进小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推动厨余垃圾本地化处理处置。明确园林绿化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衍生产品利用等各环节相关要求。依托利废企业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推进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如生物质生产、培养基制造和合成木板加工等技术的应用，解决金湖县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处置问题。建立污泥多途径消纳处置技术路线。（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卫健委、金湖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构建社会源固体废物管理保障机制。加快金湖县垃圾分

类立法进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措施，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创新和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完善生活垃圾市场化和政府指导相结合的合理收费机制。加快推进垃圾分类监管平台的建设进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逐级化管理、数据化考核、科学化决策、创新化互动”的有金湖特色的信息监管平台。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完善“月考核、季通报”工作机制，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综合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的运行情况、投入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考核评估办法，采取“智慧+管理”模式，整合资源，建立全程监管体系。（城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多途径综合利用

16.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新建民用建筑将全部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设，全县 50%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打造“智慧社区”。推动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到 2025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强化对绿色建筑项目监督考核。推广装配式建造、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等新型建造模式，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水平。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开展 5G、BIM 和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在建筑上的应用研究，开展绿色建筑适宜集成技术、超

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及未来建筑技术、绿色施工、建筑能耗监管体系等一系列科研攻关和示范，形成绿色建筑发展关键技术路线。到“十四五”末，建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成为主要建造方式，全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住建局负责）

17.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逐步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规模适宜、管理规范”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按照“规模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原则，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体系。引导建设和施工单位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重点实施县区规模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引进建筑垃圾高效资源化利用技术。提档升级县域内现有的小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推动建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支持校企、院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科研合作与开发、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建设和施工单位就地利用本单位排放的建筑垃圾。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和再生资源集中处置中心，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体系。新建泰山垃圾中转站，并对现有垃圾中转站进行提质增效。新建装修垃圾处理生产线一套。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提升至 50%，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达 100%。（城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三个能力建设，防范化解危废环境风险

18.强化危险废物治理。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支持研发、推广工业危险废物减量化和无害化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逐步实现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或负增长。将生活源危险废物纳入有害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管理，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到 2025 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 100%。鼓励企业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外运协作单位的处理处置方式进行跟踪，强化合同责任。2025 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量持续降低，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继续谋求跨县域协同规划、共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补充县域内工业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缺口。在淮安市域范围内，统筹化工废盐、飞灰、含铜污泥、废线路板贵金属提取等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掌握县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底数，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与收运企业合作，建立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模式。探索园区（集中区）以行业或区域联合的形式统一委托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模式，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运“绿岛建设方案”。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达 100%，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超过 95%。（金湖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住建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与应急处置体系。将各类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探索开展医疗废物收转处信息化管理。到 2025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达 100%。在淮安市域范围内共享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的水泥窑、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金湖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管局、交通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完善危险废物应急管理和智慧化监管。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基本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2025 年底前，建立符合运行要求的各类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全面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以县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智慧应用平台为试点，推进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推动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与省系统在线监控工况联网，提升对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企业的监管能力。到 2025 年，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达 100%。开展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复核，强化事前事后监管。将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管理，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等。（金湖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保障能力，形成“无废城市”多元共建模式

21.构建“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环境管理顶层设计，全面落实淮安市的相关地方法律法规执行工作。排查监管盲区，打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形成治理合力，

进一步提高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各类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及整体审核、跨区域处置生态补偿、应急处置联合应对、绿岛项目设施共建共享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效能。（金湖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依托现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项目建设企业或主管部门积极引领和参与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推动上下游产业标准衔接，提升区域创新水平。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模式创新。建设绿色建筑（如江苏天工建筑科技集团可移动式建筑围挡项目）技术示范项目。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培育绿色建筑、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加工利用等领域具有高水平研究团队的骨干企业，形成一系列经济可行、绿色低碳的新技术研究成果。（科技局、金湖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以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进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重点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协助符合条件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单位进行补贴申报，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到2025年，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达100%，危险废物经营单

位 100%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推出多样化金融产品，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金融服务方案。开展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激励相关企业主动开展各类废物减量和处理处置。（财政局、金湖生态环境局、发改委、金湖县税务局、金融管理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金湖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推动数据共享，打造金湖县“无废城市”智慧应用平台（场景），联通主要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构建固体废物管理“一张网”。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全面掌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平台、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等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的有效结合。推动企业纳入江苏省“环保脸谱”管理系统，切实推动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时对接，发挥数字化监管高效能。（“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重点领域工作，构建特色鲜明金湖模式

25.“无废航运”示范模式。建立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对船舶污染物的闭环管理。推动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粉尘在线监测平台保持有效运行，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联合监管。加强岸电设施检测和改造，提升港口码头岸电使用率。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

制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充分发挥运河文化带宣传优势，广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做好生态维护工作，鼓励开展设施绿色升级改造，对金宝线航道进行整治，新建石港船闸。加强生活垃圾监管，设置沿岸固定投放收集点实行分类收集和储存。（交通局、工信局、金湖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文广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水生蔬菜”无废产业模式。建设一批以荷藕、莲子、芡实加工、荷花观光融合为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进荷藕及相关水产品的深加工水平，实现生产端的全量化利用，减少水生蔬菜加工废弃物的产生，避免环境污染。推进水生蔬菜产品深加工技术应用，延长加工生产链。建立水生蔬菜加工废弃物的台账制度，建设完善水生蔬菜废弃物收运体系。引导水生蔬菜加工企业与县域内水产养殖、畜禽养殖、蘑菇种植场户的对接，实现水生蔬菜废弃物的多途径资源化利用。推进荷叶、藕皮、菱角壳、芡实叶在荷叶茶、烘干饲料、药用食用材料等方面的应用。积极鼓励探索荷叶、菱角、芡实等农产品废弃物与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的协同利用。（农业农村局、科技局、金湖生态环境局、文广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挥部。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查、考核等工作。（县委县政府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将“无废城市”各项建设任务列入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责任主体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及

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挥部负责推动各项任务按照时间计划高质量完成。目标考核评价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并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考核。（无废办、金湖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技术保障。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深化产学研合作。鼓励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强化技术、设备和管理的协同创新，开展科技攻关和集成示范，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引进固体废物资源化与处理处置先进技术的落地转化应用，构建重点种类固体废物处置技术示范体系，提升固体废物处置和装备保障能力。建设金湖县国内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分类建立人才项目库，实施人才奖励资助，加大专家引进力度，组织教育培训和考察学习。促进产学研结合的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合作，增强金湖县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无废办、金湖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资源保障。落实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的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无废办、金湖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与媒体平台合作长效宣传普及“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基本知识；建立宣教基地、培训中心。强化固体废物管理部门业务培训，鼓励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开

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定期开展涉废及利废企业培训，提高企业知法守法的水平，引导企业开展源头减量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加强企业自我监督管理能力。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开展公益活动，营造各方共同建设“无废城市”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关注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在金湖县政府网站、公众号设置“无废城市”建设专题，发挥平台影响力。做好信息公开透明，赋予公众环境知情权，激发社会公众主动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并发挥其重要监督作用，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无废办、金湖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教体局、机关事务局、文广旅游局、工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共金湖县委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